

证券代码：300766

证券简称：每日互动

公告编号：2023-055

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6日以公告形式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，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26日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5月2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2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3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9号福地创业园二期。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毅先生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8人，代表股份85,435,187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）的21.78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，代表股份83,120,139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）的21.19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2,315,048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）的0.5903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人，代表股份2,370,148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）的0.604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55,100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）的0.01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2,315,048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）的0.5903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<2022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375,5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02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9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310,5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4854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1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350,5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10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98%；弃权2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85,5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4306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146%；弃权2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54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350,5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10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98%；弃权2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85,5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4306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146%；弃权2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54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350,5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10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98%；弃权2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85,5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4306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146%；弃权2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54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348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85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98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83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3420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146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43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4,965,7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505%；反对444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202%；弃权2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

东所持股份的0.02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90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1933%；反对444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7519%；弃权2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54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348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85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98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83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3420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146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43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8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8.01 审议通过了《董事长兼总经理方毅先生2022年度领取的薪

酬》

股东方毅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欣、杭州我了个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该议案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83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3420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5146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14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83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3420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146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43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8.02 审议通过了《董事兼副总经理、首席技术官叶新江先生2022年度领取的薪酬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348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85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98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83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3420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146%；弃权

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43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8.03 审议通过了《董事兼副总经理葛欢阳先生2022年度领取的薪酬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348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85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98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83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3420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146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43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8.04 审议通过了《董事兼副总经理吕繁荣先生2022年度领取的薪酬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348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85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98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83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3420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146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43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8.05 审议通过了《董事陈天先生2022年度领取的董事薪酬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348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85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98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83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3420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146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43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8.06 审议通过了《董事陈一凡先生2022年度领取的董事薪酬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348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85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98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

东所持股份的0.03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83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3420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146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43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8.07 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郭斌先生2022年度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348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85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98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83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3420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146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43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8.08 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金城先生2022年度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348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85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98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83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3420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146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43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8.09 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马冬明先生2022年度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348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85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98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83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3420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146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43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8.10 审议通过了《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朱剑敏女士2022年度领取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348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85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98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83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3420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146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43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8.11 审议通过了《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桑赫女士2022年度领取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348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85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98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83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3420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146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
股东所持股份的1.143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8.12 审议通过了《前董事格春来先生2022年度领取的董事薪酬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348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85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98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83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3420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146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43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8.13 审议通过了《前独立董事金祥荣先生2022年度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348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85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98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83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3420%；

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146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43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8.14 审议通过了《前独立董事凌春华先生2022年度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348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85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98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83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3420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146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43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8.15 审议通过了《前独立董事潘纲先生2022年度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348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85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98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

东所持股份的0.03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83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3420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146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43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8.16 审议通过了《前独立董事吕晓红女士2022年度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348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85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98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83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3420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146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43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8.17 审议通过了《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浩川先生2022年度领取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348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85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98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83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3420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146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43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9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9.01 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主席董霖先生2022年度领取的监事薪酬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348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85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98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83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3420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146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43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

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9.02 审议通过了《监事陈津来先生2022年度领取的监事薪酬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348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85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98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83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3420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146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43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9.03 审议通过了《监事田鹰先生2022年度领取的监事薪酬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348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85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98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83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3420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146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43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348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85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98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83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3420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146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43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348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85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98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83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3420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146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
股东所持股份的1.143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4,963,6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481%；反对444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202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89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1047%；反对444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7519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43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348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85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98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83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3420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146%；弃权

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43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348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85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98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83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3420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146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43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348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85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98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83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3420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146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43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1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348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85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98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83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3420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146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43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1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348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85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98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83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3420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146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43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1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348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85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98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83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3420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146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43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1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348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85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98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

东所持股份的0.03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83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3420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146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43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2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提供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348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85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98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83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3420%；反对5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146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43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2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王冠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21.01 《关于选举王冠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4,635,788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0643%；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570,749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6.272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王冠鹏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俞卓娅律师、李缘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6日